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2028 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电”）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上海机电电梯”）预计将发生有关采购之日常关联交易。
- 2026-202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三菱电梯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2028年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如下：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符合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1-6月)	
向关联人购买电梯产品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	30	19.75	30	16.78	30	5.72	公司对于高端电梯市场的判断与实际需求有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7年预计金额	2028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电梯产品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	20	20	20	100	5.72	16.78	100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本次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对未来三年高端电梯市场的预判，结合以前年度的交易峰值所作出的预计。针对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情况，公司对本次预计的金额作了适当调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	万忠培
注册资本	5,3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057522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情况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及其全资子公司三菱电机大楼技术服务株式会社持股比例合计60%；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
主要经营范围	电梯及大楼管理系统以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大楼管理系统的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有关上述所有设备的非标工程设计、安装、改造、质量管理、维修、保养等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所有设备相关的应用开发、要素技术开发（包括软件开发）等受托的开发。

三菱上海机电电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1.78	172,258.86
负债总额	40,821.91	49,451.08
净资产	125,229.87	122,807.78
资产负债率	24.6%	28.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5,145.75	183,274.72
净利润	2,427.54	5,038.6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磊先生同时担任三菱上海机电电梯的董事长职务，因此三菱上海机电电梯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上海三菱电梯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过往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海三菱电梯（买方）与三菱上海机电电梯（卖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内容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如因正常业务的需要，且买、卖双方决定就电梯产品和服务（以下合称“产品”）的购销进行合作，卖方承诺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向买方销售、买方也承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卖方购买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并且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产品采购合同。

2、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协议项下的各种产品的定价，须按如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凡无该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的价格；凡无该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的价格；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协议价。

双方同意，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产品的成本价格，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协商对协议有关条文作出修改或撤销本协议并重新订立新的协议。

3、运作方式

本协议表达了买方和卖方就产品采购事宜达成的合作共识，买、

卖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为准，并应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4、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上海三菱电梯控股股东方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三菱电梯已经拥有成熟的电梯销售网络以及安装、维保体系，三菱上海机电电梯无需再花费巨大的投资、精力和时间重复构建相应的网络和体系，三菱上海机电电梯将其生产的高端电梯整机销售给上海三菱电梯，藉由上海三菱电梯的销售网络以及安装、维保体系推向市场，合理、充分地利用现有资源。上海三菱电梯的自有品牌产品和三菱上海机电电梯的外资品牌产品针对不同目标客户的需求，实现差异化竞争，双方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有助于巩固本集团于电梯领域的竞争优势。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并在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交易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并不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